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1〕179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2—2025 年 “上海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命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市竞体中心、各市级体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1〕2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文件精神，加强上海青少年体育训练教练员队伍建设，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特开展“上海青训名教练工作室”（以下简称“名教练工作室”）命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围绕奥运争光和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战略，加强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教练员队伍建设，以青训名教练为主导，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秀青年教练员培养，加强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教练员队伍整体素质、执教能力和工作水平，推动运动项目发展，提升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

二、命名方式和建设周期

“名教练工作室”以本市青训名教练命名，四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三、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开展年轻教练员培养。“名教练工作室”在全市范围内招收一批本项目年轻教练员作为学员。名教练作为工作室“带头人”，针对学员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带教培训，通过跟训、授课、教研座谈等方式，传授带训经验、进行专业指导，全面提升年轻教练员选材育才、日常带训、比赛指挥、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能力，帮助年轻教练员成长，促进共同提高。

（二）提高带训成效。“名教练工作室”要充分发挥复合型团队作用，强化运动队建设，分析和解决运动队带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在工作室建设周期，促进工作室人员及学员所带训的运动队在体能和技战术水平、比赛成绩、输送成绩上有明显进步和提升。

（三）打造专业共同体。“名教练工作室”要积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定期开展公开示范训练课、交流讲座学习、带训经验研讨

等方面的专业活动，确保建设周期内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 8 次，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

（四）组织项目科研。“名教练工作室”要围绕青少年科学选材、训练、竞赛、保障等工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开展本运动项目相关的课题研究、科学训练方法手段推广，切实解决青少年体育训练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确保建设周期内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成果公开推广活动不少于 1 次。

（五）促进一二三线贯通。“名教练工作室”要通过联系邀请上级训练单位教练员参与研讨和指导训练、促成年轻教练员赴上级运动队跟训学习、与上级运动队开展交流比赛、积极承办市级寒暑假集训或周末集训等方式，探索形成教练员、运动员的一二三线贯通培养机制。

四、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单位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市属各二线办训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名教练工作室”申报项目原则上为奥运会、全运会和智运会项目，优先考虑本市竞技体育重点发展项目。工作室以“××区（或市属单位）/××项目/××教练”形式进行申报，每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2 个。以区为单位申报的，该区须是申报项目全市排名前四名的区（以最近一届上海市运动会单项团体奖牌或总分为依据）。

2. “名教练工作室”以复合型团队形式开展工作。由 1 名工作

室带头人（名教练）、4~6名教练员（学员）、1~2名科研人员组成工作团队，学员和科研人员可在命名以后进行全市招募。工作室带头人及团队教练员原则上应为在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注册教练员。团队教练员可为体育系统教练员、学校体育带训教师或社会办训机构教练员。科研人员为专职或兼职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科研工作的人员，可聘用、邀请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人员参与。

3. 工作室带头人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热爱青少年体育事业，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成熟的带训理念。须具备高级教练员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项目执教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岁，训练教学经验丰富，带训业绩突出，曾获得上海青训“十佳”或“优秀”教练员称号的优先。曾发生兴奋剂违规，或因赛风赛纪问题接受过处罚的教练员，不得申报。

4. 工作室带头人须在2018—2021年期间向本市一线运动队直接或间接输送运动员2名及以上；带训或输送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级及以上比赛中至少获得1次前三名，东京奥运会前三名或陕西全运会冠军输送教练员优先。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上报《上海青训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1）、《上海青训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评分表》（见附件2）、工作室带头人上一年《教练员工作手册》。

（四）评审和命名

1. 各申报单位对“名教练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自评，

同一单位申报两个项目“名教练工作室”的，须对各项目自评结果进行排序。

2. 市体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上海青少年体育网”网站公示一周。

3.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体育局公布“名教练工作室”评选结果，并对相关工作室进行命名。

（五）团队组建

各“名教练工作室”需在正式命名后公开招募成员（教练员和科研人员）组建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各申报单位需根据要求对本单位“名教练工作室”招募的成员、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于命名后两个月内将《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成员信息备案表》（见附件3）、《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工作计划》（见附件4）报市体育局审核、备案。招募成员要求如下：

1. 工作室团队教练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项目执教经历，年龄不超过45岁，有省（市）专业运动队经历者优先。团队教练员在2018—2021年期间合计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4名及以上。

2. 工作室科研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体育科研能力，并在青少年运动员选材、运动损伤、体能康复、运动营养、数据分析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曾发生兴奋剂违规，或因赛风赛纪问题接受过处罚的教练员和科研人员，均不得招募。

五、扶持政策

（一）建设周期内，市体育局将对每个“名教练工作室”每年拨付 10 万元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可用于课题研究、组织交流和培训、购买科研服务、全国青少年比赛参赛和观摩等与工作室建设职责和任务相关事宜。

（二）市体育局优先推荐“名教练工作室”带头人、团队教练员及科研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

（三）鼓励“名教练工作室”所属区体育行政部门和训练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扶持，设置工作场所、配备设备设施等，为“名教练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六、考核评价

（一）市体育局将会同各区体育局、有关训练单位对“名教练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中期检查以及终期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5。

（二）市体育局对考核优秀的“名教练工作室”将给予适当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情形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扶持经费，撤销命名，并取消下周期申报资格。

（三）“名教练工作室”成员如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立即取消扶持经费，撤销命名，并取消下周期申报资格。

（四）建设周期结束后，市体育局将开展优秀工作室和优秀学员评选。

七、其他

原《上海市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试行办法》（沪体竞〔2011〕109号）、《上海市业余训练青年骨干教练员培养计划——明翔计划（试行）》（沪体青〔2012〕816号）文件同时废止。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命名申报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提升青训水平的重要载体，积极推荐优秀教练员参选。请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泳耀路300号，东方体育大厦10楼）。

联系人：市青训中心 陈昕云，电话：13917897942。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表
2.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评分表
3.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成员信息备案表
4.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工作计划
5.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考核评价表

上海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项 目：_____

带 头 人 姓 名：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一、名教练工作室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 历		单位		职称		
项 目		小项		线别		
是否在青训中心注册			是否为退役优秀运动员			
人才输送情况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输送项目	输送日期、吸收单位、输送类别		
备注：以上填写内容为带头人在 2018-2021 年期间向上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情况汇总（包括在 2018 年前输送至二线运动队后 2018-2021 年期间由二线输送至一线运动队的运动员）						
输送成果情况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比赛名称	日期地点	项目（小项）	比赛名次
备注：以上填写内容为带头人输送运动员在 2018-2021 年全国及以上最高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情况						
承担课题、论文发表等科研情况	（填写参与课题或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参与程度。如为课题研究的，应写明是否已结题，并提供盖章的任务书和结题证明复印件）					

二、工作室建设方案

工作室建设背景、已有基础、建设目标、保障条件及预期成果等

附件 2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评分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

申报带头人：

评估内容	具体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复评分
基础 (36 分)	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5 分		
	带头人带训带教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有能力有意愿带领成员共同建设复合型团队 (结合申报材料、上届市运会取得成绩等进行评定)	10 分		
	善于学习，工作态度认真，能有计划、较高质量完成日常带训工作 (通过教练员工作手册等材料进行评定)	10 分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结合申报材料中的科研经历，较强 5 分、一般 3 分、无科研经历 1 分)	5 分		
	负责带训运动员(队)具有一定规模 (20 人以上，5 分；每少 4 人扣减 1 分)	5 分		
建设方案 (15 分)	具备内容完整、目标任务清晰的工作室建设方案 (优秀 15 分、良好 12 分、一般 9 分、较差 6 分)	15 分		
场地、器材 设施保障 (10 分)	具有便于工作室开展工作活动的相关场地和办公场所 (有 5 分，无 0 分)	5 分		
	配备标准的训练场地及器材设施 (有 5 分，场地不能满足目前在训要求 3 分，无 0 分)	5 分		
人才输送 (20 分)	带头人在 2018-2021 年期间向一线输送运动员(直接或间接输送 1 名一线运动员，4 分)	20 分		
全国及以上 比赛成绩 (20 分)	带头人带训或输送运动员在 2018-2021 年全国最高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每获得 1 次 5 分，同一名运动员所获成绩最多计 2 次)	20 分		

评估内容		具体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复评分
加分项	科研 文章 发表	作为第 1 作者在 2018-2021 年公开发表青少年体育方面的科研文章（每发表 1 篇 2.5 分，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 10 分）	10 分		
	全国及 以上比 赛成绩	带头人带训或输送运动员在 2018-2021 年全国最高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冠军或奥运会前三（全国锦标赛冠军另加 3 分，全运会、全国智运会、世锦赛冠军或奥运会亚军季军另加 6 分，奥运会冠军另加 10 分）	10 分		
	其他	所属单位将另行配备或自筹经费保障（有配备或自筹保障经费，3 分；经费达市扶持经费 50%，5 分；达 100%，10 分）	10 分		
		曾获得上海青训“十佳”或“优秀”教练员称号（“十佳”教练员，10 分；“优秀”教练员，6 分）	10 分		
合计					

备注：带头人“输送人才”得分不足 8 分、“全国及以上比赛成绩”得分不足 5 分的，不纳入评选范围

附件 3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成员信息备案表

工作室名称（所属单位盖章）：_____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单位
教练员						
科研 人员						
人才 输送	(填写输送教练、输送运动员、输送项目、输送日期、吸收单位、输送类别)					
输送 成果	(填写输送教练、输送运动员、比赛名称、参赛小项, 获得名次)					
科研 成果	(填写有科研经历的团队成员、课题或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参与程度)					

附件 4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工作计划

工作室名称（所属单位盖章）_____

（围绕工作室建设目标，制定总体工作计划、职责分工、主要举措等）

附件 5

上海市青训名教练工作室考核评价表

工作室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所属单位评分	市评分
常规管理 (6 分)	制度及执行情况	制定健全的工作制度(团队工作管理制度、运动员/队管理制度等)	2 分			
		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分工	2 分			
		有总体和分阶段的工作计划	2 分			
队伍建设 (19 分)	组建教练员(学员)团队	招收、组建教练员团队(招收 4 人 1 分, 5 人 2 分, 6 人 3 分)	3 分			
		跨区域招收教练(每招收 1 人 1 分)	2 分			
	跟训培训	开展跟训、培训活动并有详细的记录(每开展 1 次培训活动 1 分, 每名外单位学员跟训活动达 3 个月的 1 分)	4 分			
	教研座谈	开展团队教研座谈活动并有详细的记录(每开展 1 次 1 分)	4 分			
	训练计划	全体教练训练计划齐全规范, 包括年度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年度训练总结。(以《教练员工作手册》为依据, 每有 1 名教练员训练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规范、质量低的, 扣 1 分)	4 分			
	学员考核	有年度学员考核制度 1 分, 有原始考核记录 1 分	2 分			
项目科研 (7 分)	科研课题	课题契合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 1 分, 有课题分工 1 分、工作计划 1 分	3 分			
	科研设备	配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 常用且必要的科研设备(或器械)	1 分			
	课题研讨	围绕课题展开研讨活动并有原始记录(每次研讨活动 1 分)	3 分			
教研活动 (8 分)	公开课	开展公开示范训练课等相关活动并有相关记录(区域公开示范课每次 1 分, 全市公开课每次 2 分)	4 分			
	教案研讨	开展教案研讨活动并有详细记录(有议题、出席人员、研讨内容)(区域教研活动每次 1 分, 全市教研活动每次 2 分)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所属单位评分	市评分
经费管理 (8分)	财务制度	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工作室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2分			
	经费筹集	所属单位另行配备或自筹一定保障经费（有配备或自筹经费，1分；经费达市扶持经费50%，2分；达100%，3分）	3分			
	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合理规范（使用率：资金使用率达70%2分，达50%1分；规范使用：无审计或涉及轻微问题并已整改1分）	3分			
器材设施管理 (2分)	设施设备	有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1分），落实相关人员进行日常管理（1分）	2分			
建设成果 (60分)	比赛成绩	与2021年相比，团队带训运动员二线测试赛成绩有所提升（按运动员平均综合分计算，明显提升5分，提升不大3分，有所下降1.5分）	5分			
		与2021年相比，团队带训运动员参加市级最高级比赛成绩有所提升（按参赛运动员团体奖牌或总分计，明显提升10分，提升不大6分，有所下降3分，其中市属二线单位工作室以全国青少年比赛成绩为依据）	10分			
	输送成绩	团队在建设工作室期间直接或间接输送1名一线运动员，4分；输送1名二线运动员，1分。中期检查按以上标准两倍计算	20分			
	科研成果	团队在专业期刊发表有关青少年体育训练论文1篇，如同时承接课题的，则须完成科研结题工作（中期检查时应完成阶段性论文撰写任务）	7分			
		开展课题成果或阶段成果公开推广活动并有相关记录（区域推广活动每次2分，全市推广活动每次3分，中期检查按以上标准两倍计算）	6分			
	促进一二三贯通	邀请上级训练单位教练员参与研讨、指导训练，1分/次；团队教练员参与上级运动队跟训（每次不少于1周），2分/次	6分			
		承办市级寒暑假集训或周末集训，2分/次；与上级运动队开展交流比赛，1分/次	6分			
总分						

